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DINH VAN TRUONG(中文姓名：丁文長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被告「丁文長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DINH VAN TRUONG(中文姓名：丁文長)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被告住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0號2樓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為外籍人士，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所示，被告姓名為「DINH VAN TRUONG(中文姓名：丁文長)」，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於當事人欄漏載被告英文姓名，並誤列與被告中文姓名相同之訴外人住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0號2樓」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當事人欄被告為「DINH VAN TRUONG(中文姓名：丁文長)」，並刪除住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0號2樓」之記載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